**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0】548号）**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湖江采字2020-018**

**采购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173)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3032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23299) 19

[一、总 则](#_Toc27957) 21

[二、招标文件](#_Toc15152)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21600) 25

[四、开标](#_Toc20030) 31

[五、评标](#_Toc25573) 33

[六、定标](#_Toc31897) 35

[七、合同授予](#_Toc15152)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5668)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2178)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_Toc27094)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0】548号）**批准，现委托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湖江采字2020-01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价 |
| 1 | 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 项 | 1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485万元（495万/年，服务期3年）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 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2)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开标时间：**2020年6月29日9：00整

**九、开标地点**：湖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2、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3、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湖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蔡勇

联系方式：0572-255512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婷

联系方式：0572-2889025

联系邮箱：2756977296@qq.com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777号105室

3、质疑函接收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885823

4、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 二 章 招 标 需 求**

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服务期：3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 **采购内容：**

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大楼内部及院区周边的安保工作。

**1、门卫管理：**

1.1 实行二十四小时定岗值班。

1.2 建立《门卫职责》和《物资进出门核查制度》。

1.3 确保大门及周边的环境良好，交通通畅。

1.4 清理大门外无证摊贩占道经营。

1.5 禁止盈利车辆、山寨救护车出入，保持出入口畅通。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区。

1.6 引导各类车辆进出，按不同功能区域有序停放。

1.7 维护进出口以及院内的正常交通秩序。

1.8 检查进出医院的物资，确保医院的物品不流失。

1.9 如医院对进院机动车辆采用收费管理，投标单位必须做好收费闸口无现金收费的管理。

**2、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

2.1 维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2.2 加强巡视，对地下室车库内重要设施是否完备每日核查。

**3、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的警示服务：**

3.1 配合采购人在适当的地方张贴防盗警示语，提醒病人及家属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3.2 配合采购人在各病区利用各种办法通知病人及家属，注意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

3.3 配合采购人在办公区域张贴宣传标语，警示员工注意防火防盗。

3.4 配合采购人在消防重点区域必须张贴禁火标语。

**4、病区陪人管理：**

4.1 根据浙江省三级甲类医院的要求进行陪人管理，执行医院的《探视制度》。

4.2 加强对病区的管理，协助病区做好清理病区内的陪人，方便医护人员查房。

4.3 严格控制病区陪人，原则上一病人一陪人，确保病人有安宁的休息环境。

4.4 对医院公共区域要进行严格管理，严禁病人家属及闲杂人员在该区域滞留、打地铺睡觉等。

4.5 若医院作息时间有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5、消防管理**：

5.1 建立完整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检查制度》、《消防日巡视制度》以及《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等台账，并落实、定期组织演练。

5.2 每月一次对院区进行规定项目（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水带水枪是否齐全；消防栓是否有水；应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通道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装置是否完好有效）的消防大检查，并作登记备档；有违反消防规定的，要及时通知整改，并监督整改过程。

5.3 配合采购人建立院区消防器材分布图档案，按规定进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并在每个病房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印刷品院方提供），与各病区的消防责任人签订消防协议，以明确责任，共同管理。

5.4 组织义务消防队，制定《义务消防队工作制度》和《义务消防队员职责》，组织义务消防队 员学习、训练及演练。

5.5 按规定进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要求每日进行巡查，查处违章用电、用火、用气情况；保 持消防通道通畅；建立消防重点部门（配电房、木工间、氧气间等）的管理规范。

5.6 当接收到一体化报警中心报警时，应按照消防部门规定的“一分钟有反馈，三分钟到达现场， 五分钟灭初期火灾”要求。一体化报警中心的其他报警处理也参照消防规定的时间。

5.7 组织队员进行每二小时一次的防火巡查，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并做好台账。

**6、服从一体化报警中心的管理：**

6.1 医院将视频监控室和消防监控室合并建设为一体化报警中心，中标人必须安排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人员进行值班（每班双人双岗），当接到消控室指令后，安保队必须确保二名以上的队员在三分钟内赶赴呼叫现场，及时控制事态，确保医护人员人身的绝对安全及医院财物不受破坏。

6.2中标人应加强对中心值守人员的监督管理，应确保每班的值班人员，从报警中心进行交接班，传达工作信息。

6.3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日巡查的信息化打卡数据，并要求中标人每日提供按照采购人抽查要求从视频监控系统内对安保人员巡查的图像截屏资料，每日上午 9 时汇总后报送采购人检查确认。

6.4 中标人操作视频监控系统时，应服从医院对视频系统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消防设备系统的操作程序。

**7、治安管理：**

7.1 对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时有效的巡逻，确保医院、病人及家属的财产不受损失。

7.2 制定预案，针对医院的情况，积极应对各类治安案件。

7.3 严密监控医院的重点要害部位，发现报警立即出击。

7.4 维护院区各大窗口的秩序。

7.5 维护各诊室的秩序，杜绝围观现象。

7.6 外来人口的管理，制定《院区外来人口管理制度》，对院区内工作的外来人口进行登记，掌握其基本情况，检查身份证、暂住证，确保外来人口品行端正，行为合法。

7.7 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管理。制定《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管理制度》，以及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进院时的运输路线，建立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登记工作，并经常进行检查。

7.8 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确定院区的重点要害部位，登记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的情况，制定《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度》，落实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三防），每月对红外线报警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的完好有效。

7.9 及时有效制止各种突发事件和医疗纠纷。保证解决纠纷时有足够的人员和装备，竭力保证医务人员的尊严、保证人身不受侵犯。如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一定要滞留住肇事人员。

**8、装备设施要求：**

8.1 中标人必须采购基于 4G 网络通讯的对讲机，可与采购人对讲机系统兼容，组建群组对讲机通讯组，并提供 4 部对讲机供报警中心使用。

8.2 按照医院\*\*室器械标准配置警用器械。其中头盔、防刺服、大型盾牌、个人三件套（辣椒 水、甩棍、绳索、武装带）、防刺手套、防暴钢叉或锁脚器每人一套。其中重型头盔数量应占三分之一以上。

8.3 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巡更系统，并服从采购人对巡更系统的管理要求。

8.4 为满足工作、训练需要的必要设备。

8.5 提供4辆2轮电瓶巡逻车；

8.6必须满足公安部门对医院安保的要求，如有不足必须补充至满足要求。

1. **服务要求：**

1.地下室停车管理需与停车管理服务外包单位做好工作协调工作。对地下机动车库进行秩序监管，确保出入口畅通，库内交通顺畅。

2. 地面临时停车场必须全年每天二十四小时有人员管理值岗，地表临时停车场仅用于医务用车、公务用车停放。

3.如出现医护人员的身心受到侵犯，必须立即制止；依据情节及时报警，且控制肇事人员，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4.每月检查紧急呼叫系统，确保完好有效，出现故障要及时报告采购人修理；如出现紧急呼叫无应答，视后果轻重予以处罚。

5.按《消防户籍化管理》落实消防管理措施，建立各种消防档案备查；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和训练及演练，并建立档案。

6、若院方举行相关应急演练，中标单位须及时无条件予以配合，确保各种应急演练顺利实施。

7、如需在院区张贴告示，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许可，严禁乱张贴。

8..中标人要维护采购人利益，文明、礼貌、优质服务，处处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病人优先的服务理念，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言论或行为。

9.因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纠纷及投诉由其自行解决，处理结果报采购人保卫科备案。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不达标或出现违规现象，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落实整改。

▲**四、岗位要求：**

1、提供75名保安服务人员(其中消控人员8名，专职消防员8名，均为男性，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年龄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40名（其中5名女性），41-45周岁20名，46-50周岁15名，年龄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75名保安人员具备驾驶证的人数不少于50人。所有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各岗位的保安人员可按采购人需求随意调配使用。中标公告结束后，所有人员须马上到位。

2、岗位要求最低配置：

2.1.消控人员配备的8人中，投标时至少有4名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2.2.专职消防员配备的8人中，投标时至少有4名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2.3. 75名保安人员中，具备驾驶证的人员，投标时不得少于要求的50%（即不少于25名）。若采取以上配置的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6个月内所有人员达到需求的100%。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无承诺书视为不响应招标需求，做无效标处理。

3、公司须派驻此项目一名专职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运行管理，每周至少到位一天进行检查督促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每月考核工作，次月5号前报上月的考核自查报告至院保卫科。

（一）执勤岗位表

保安执勤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岗位 | 设置 | 人数 | 早班  （7:00—15:00） | 中班  (15:00-23:00) | 夜班  (23:00-7:00) | 岗位要求 | 职责 |
| 门诊楼 | 1# | 1个保安亭 | 8人 | 2人 | 2人 | 2人 | 实行4班3运转上班制。  每班确保3名保安，1名巡查，2名留守，职能互换，设置班长一名。 |  |
| 2# | 1个保安亭 | 4人 | 1人 | 1人 | 1人 |
| 行政楼  住院楼1 | 3# | 1个保安亭 | 4人 | 1人 | 1人 | 1人 | 实行4班3运转上班制。  每班确保3名保安，1名巡查，2名留守，职能互换，设置班长一名。 |  |
| 4# | 1个保安亭 | 8人 | 2人 | 2人 | 2人 |
| 综合楼  住院楼2 | 5# | 1个保安亭 | 4人 | 1人 | 1人 | 1人 | 实行4班3运转上班制。每班确保3名保安，1名巡查，2名留守，职能互换，设置班长一名。 |  |
| 6# | 1个保安亭 | 8人 | 2人 | 2人 | 2人 |
| 急诊楼 | 7# | 1个保安亭 | 4人 | 1人 | 1人 | 1人 | 每班确保1名保安，急诊区域留守。设置班长一名。 |  |
| 消控室 | 8# | 1个保安亭 | 8人 | 2人 | 2人 | 2人 | 每班确保2名保安。设置班长一名。 |  |
| 南大门 | 9# | 1个保安亭 | 8人 | 2人 | 2人 | 2人 | 每班确保2名保安，留守及交通指挥。设置班长一名。 |  |
| 东大门 | 10# | 1个保安亭 | 8人 | 2人 | 2人 | 2人 | 每班确保2名保安，留守及交通指挥（含急诊进口）。设置班长一名。 |  |
| 西大门 | 11# | 1个保安亭 | 8人 | 2人 | 2人 | 2人 | 每班确保2名保安，留守及交通指挥。设置班长一名。 |  |
| 正、副队长（各1名） | |  | 2人 |  |  |  | ①负责全院保安管理；  ②负责突发事件处置；  ③负责院内车辆管理；  ④负责纠纷处置。 |  |
| 南大门入口地下室 | | 1个保安亭 | 1人 |  |  |  | 负责落实车辆入库、分流、秩序管理工作。 |  |
| 人数合计 | | 75人 | | | | | | |

备 注：1、医院将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岗位设置。

2、上班时间：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执行标准及医院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服装及执勤规范要求：保安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佩带保安标志和值勤证件（费用由保安公司承担，如招标人对服装有个性化要求时，所产生的差价由招标人承担）。

（二）岗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人数（人） | 备注 |
| 1 | 保安队长 | 1 |  |
| 2 | 副队长 | 1 |  |
| 3 | 班长 | 8 |  |
| 4 | 消控员 | 8 |  |
| 5 | 专职消防员 | 8 |  |
| 6 | 普通保安员 | 49 |  |
| 7 | 合计 | 75 |  |

**五、人员要求**

1、男性保安为70名，年龄18-50周岁，身高1.70米以上；女性保安为5名，年龄18-40周岁，身高1.60米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正、副队长另行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思维正常，视（裸）力0.8以上；身体无残疾，无明显标记，无传染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保安服务的病损，能流利使用普通话及本地方言。在湖州市中心医院定点体检，费用公司自理。

2、保安员上岗时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其中消控室及专职消防员人员需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所有人员需熟知消防的四个能力建设，并能熟练的使用\*\*防暴器材及消防器材设备等。

3、所有人员未受过刑事、劳动教养、治安处罚等处分的，品性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如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医院内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中标人必须负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4、正、副队长条件：

（1）正、副队长应具备大专文化程度及以上，3年及以上单位安保管理工作经验。副队长如有曾在三甲医院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至：年龄不超过55周岁，学历不低于初中学历。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中标后，采购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要求中标人调换，中标人必须在7日内完成同等资质条件的队长的调换。

（3）保安队长常日班，要求必须按照行政上班时间到岗，以打卡考勤为准。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服务能力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3、中标人应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承担一切责任。

4、中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由中标人发放，与采购人无关。

5、为配合规定的消防演练、其他应急演练所调用的安保人员视为完成安保工作所必须的，不得另外计取加班费用等。

6.对在岗的保安员每年提供涉及消防、\*\*、交通指挥等相关培训不少于2次，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7、中标人的安保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监控画面并有义务保护病人隐私。必须严守单位机密，不得对外散播、传播本系统内部数据；不得利用系统内任何数据参加任何非法组织和发布任何反动言论。

8、如院方其他院区因工作需要，需增加安保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到位，增加的人员要求、人员费用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

9、中标人必须提供应急支援能力证明和增援计划，确保实现在突发紧急情况下具备 1 小时内到场 10 名安保人员进行处置的能力，2 小时内不少于 20 人。应急增加的人员要求不应低于招标标准，费用按照本项目人员对应的工资标准。遇到紧急情况，采购人发出应急指令后，中标人如不能实现合同框架内实现人员增援，每次按缺口人数每人罚款 1000 元。

10、中标人必须按省市有关要求配置安保服务所需的设施、器材，并承担相应费用。要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巡更线路实施治安和防火巡查巡逻。每天的巡更结果必须报招标人备查，此将作为服务考核内容。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10%；

▲2.2服务费用：安保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按上月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单，扣除考核扣分款后进行结算。中标人提供正式财务发票，采购人转入对方账户。原则上次月月底前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2.3考核方式：根据考核细则，每月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总分共100分，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到岗人数支付服务费。90分为合格，85分-89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5%，84分以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10%。三次考核低于80分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4采购人因岗位变动需增减派人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并配合落实相关人员，费用按照中标安保的人员每年平均价核算，如人员增减，则按增减数量乘每人平均价增减。安保人员每年平均价核算方式为：投标年度总价/岗位人数，每月均价为每年平均价除以12个月，每日均价为每年平均价除以365日。

3、投标报价包括所有安保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服装费、加班费、年终奖、年休假、培训费、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4、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以下情况除外）在完成整个项目、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至结算价100%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1.中标单位需定期对保安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每年不少于二次。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乙方履约金0.1-0.5万元。

4.2.组织大型保障任务中，因公司管理不善，导致纪律不严，工作懒散等行为，而受到投诉批评的，每次扣除乙方履约金0.1-0.5万元。

4.3.院区内每月发生偷盗案件不得大于 2 起（以辖区\*\*\*报案记录为准），每超过 1 起，采购人对中标人罚款 0.1万元，连续三个月偷盗案件每月大于二起，或当月大于五起，采购人对中标人罚款 0.5万元；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4.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导致医院物品被盗，中标人应按院方核准价格承担等价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5.对第三方投诉处理。中标人应本着服务为本的精神落实安保工作，如有第三方投诉，每发生一起，经院保卫科查实后，则对中标人罚款 0.1万元，并且必须妥善处理至投诉圆满解决，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6.中标单位需满足采购人人员配备的要求，涵盖（年龄、性别、学历、上岗操作证、驾驶证、招聘人数等一系列要求），如未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的，每项每月每次扣除乙方履约金1万元。

附件

保安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量化考核细则 | 考核要求 | 细化 | 分值 |
| 1、人员编制与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组织健全，工作职责落实，安保、消防分工管理措施合理，实行全员保消结合的管理模式。 | 必须完成人员与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和制度建设。查资料、考勤 | 1、中标人队员按照招标要求配置，得10分。  2、中标人队员少于规定的人数或年龄不符合要求的，每查实缺少1人或1人年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队长的本项目不得分。 | 10 |
| 2、制定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和自查并组织实行；每月召开管理会议。 | 每月制订计划上报医院，每月组织考核和管理会议。查资料 | 1、每月有计划并上报保卫科得4分，无不得分。  2、每月有自查与整改计划得4分，无不得分。  3、每月有管理会议得2分。无不得分。 | 10 |
| 3、建立规范的员工考核制度和奖罚制度，实行定期的考核和奖罚管理 | 每月有员工考核和奖罚。查资料 | 1、员工考核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得5分，考核措施不到位，视情况酌情扣1-3分。  2、员工奖罚制度落实情况。奖罚分明得5分。奖罚制度流于形式、表面化，本项不得分。  保卫科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员工有重大违反管理规定，每人次扣1分。至本项得分（5分）扣完为止。该员工经教育后仍再犯，医院有权责令辞退。 | 10 |
| 4、保安队伍服从医院执勤日程安排，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和巡查制度，填写好值班日志和巡查记录。集中交班和实行交班会操。 | 每日要有早晚二次集中交班及会操，值班保安完成每日交班记录，出入口物品记录和人员登记。查资料 | 1、执行每日早晚交班制度的得2分，少一次扣1分。  2、各点值班员完成每日交班记录的得3分。无记录本项目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每个扣0.1分。 | 5 |
| 5、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全部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并做好监控记录和监控消防中心设施保养，具备应急操作能力，做好日常巡查和设施保养维护，并做好院内相关记录。 | 每日要做好监控和消防记录和巡查记录，消防栓检查，消防门和监控门禁等检查记录。查资料 | 1. 执行每班双人值班得2分。 2. 监控与消防记录齐全得2分。   3、消防人员日常巡查工作到位1分。 | 5 |
| 6、医院重要部位的巡查到位和维护就诊秩序，保持良好的就诊和治安环境，有效打击院内偷盗行为。做好医疗纠纷、节能减排、控烟，防火，防盗、门禁、乱挂衣服，违规电器查收、病人走失、贵重物品等专项工作。及时上报各类出现的问题和不良事件。 | 每日做好有效打击院内偷盗行为。做好医疗纠纷、节能减排、文明引导、控烟，防火，防盗、门禁、乱挂衣服，违规电器查收，病人走失、贵重物品等专项工作，并有记录。及时上报各类问题和不良事件。查资料 | 1、维持医院就诊秩序，文明引导。4分。  2、及时排除消防隐患与消防报警，三分钟必须到达现场。4分  3、落实控烟工作。4分  4、打击院内盗窃。4分。  5、违规电器查收、病人走失、贵重物品等专项工作4分。  （每次检查不符合扣0.5分。） | 20 |
| 9、落实岗位6S管理。按规定着装，注重个人仪表。保持保安室内周围整洁的卫生。 | 每日完成岗位6S自查和卫生，有6S记录。查资料 | 1、各岗位落实6S每日管理。3分。检查每次扣0.5分。  2、保安员工形象着装整齐2分。每人次扣0.5分。 | 5 |
| 10.急诊科考核分二项合计10分，每项5分 | | | |
| 10.1、配合急诊科做好病人分诊工作和抢救室陪人管理，门禁等管理。加强重点部位就医管理。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1、完成每日抢救室的管理，人员落实。陪人管理、门禁符合要求。3分。  2、落实急诊科室其它部门的日常巡逻与秩序与隐患排除。2分。  一处不符扣0.5分。 | 5 |
| 10.2及时协同急诊工作人员做好抢救工作。纠纷处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有效保障医务人员的安全。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1、配合急诊科做好重大抢救工作。2分  2、保障急诊科医务人员安全：3分。发生一起扣1分。 | 5 |
| 11、门诊部考核分二项，合计10分 | | | |
| 11.1配合门诊部做好一诊一室管理。加强重点部位的就医管理与文明秩序，挂号收费、输液室、放射科、检验、ICU探视管理。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1. 配合做好一诊一室管理工作。3分 2. 落实门诊重点科室的文明引导秩序管理。3分   3、做好特种科室ICU人员探视工作。2分  每次检查不符合1处扣0.5分。 | 8 |
| 11.2门诊安保\*\*、及时协同门诊工作人员做好投诉，纠纷处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有效保障医务人员的安全。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1、及时处置医疗纠纷，保障医院人员安全。2分。发生一起扣1分。 | 2 |
| 12、医务部考核分三部分，合计10 | | | |
| 12.1配合医务、投诉部门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监控信息调查与取证。 | 配合医务部门纠纷处置预防工作。 | 1、配合医务部门、投诉部门处置医疗纠纷的预防性措施。3分。  2、配合监控信息调查与人员取证。2分 | 5 |
| 12.2开展日常医务人员安全保障工作和突发应急处置工作。能及时发现控制不法伤医行为。无失职行为，造成医护人员受伤害。配合医务部群伤体等演练和抢救工作 | 纠纷发生时必须人员到位、控制不法行为。配合医务部组织的演练和抢救工作。查记录 | 1、完成日常医务人员安全保障与医疗纠纷不法行为的制止。2分  2、无安保失职行为。2分  3、配合医务部开展的群体伤等演练。1分 | 5 |
| 13、配合医院和保卫科做好各级各项检查和保障性任务。 | 查每项任务完成情况。查记录 | 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与保障工作5分。优得5分，良4分，合格3分。 | 5 |
| 得 分 | 考核≥90分为合格。 | 1. 每月考核低于89-85分扣当月保安服务费的5%。 2. 84分及以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10%。 3. 连续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自动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 10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796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完成。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澄清（答疑）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答疑）提醒信息，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5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人民币148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485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7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太湖路777号105室（郭婷收），联系电话：0572-2889025拒绝到付）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9:00整（以开标室时钟为准）； |
| 10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9日 9:00整（以开标室时钟为准），逾期作自动放弃；  地点：湖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2 | 中标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公告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3 |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总金额的5%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 17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9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单位”）和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796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完成。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格式附后）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如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制作投标文件的，可能导致被拒绝。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格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4）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5）上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供）；

6）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注：上述资格文件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技术、商务资信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1、技术部分

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理念、安保服务具体措施、管理规章制度、突发应急预案、人员配置、设备装备投入方案、消防方案、培训方案等（按照第四章评分标准技术标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商务、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5)企业等级证书、信用、荣誉（若有）；

6）投标硬件设备组成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7）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保安员工资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第七章）、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应证明材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登录进去后截图）；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第七章）；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所有安保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服装费、加班费、年终奖、年休假补贴、培训费、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十）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 （十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 （十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十三）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十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位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为15分，技术、商务资信分为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5分）**

**1、投标总报价（15分）：本项目招标限价为1485万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限价的，则该报价为无效投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同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应证明材料，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技术、商务资信分（85分）**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及分值** | **总分** |
| 一、技术部分 | | | 62分 |
| 1 | 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目标进行评价。  （1）对项目理解到位，有针对本项目的近期、远期服务目标，目标层次非常清晰、具体，可执行得4-5分；  （2）对于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但目标层次有欠缺，指标操作性弱或不可衡量得2-3分；  （3）项目理解有偏差，服务目标层次不明确不具体得1分或不得分。 | 0-5分 |
| 2 | 安全保卫服务的具体措施 | 1、管理方案适应本项目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有优化得0-2分。  2、工作范围齐全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岗位配置充分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服务标准设计合理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5、考核办法设计合理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10分 |
| 3 | 管理规章制度 | 1、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适用性强、各项要求符合规范，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得5分；  2、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得3-4分；  3、有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完善，得1-2分；  4.管理制度欠缺，不能适应项目服务要求不得分。 | 0-5分 |
| 4 | 突发应急预案 | 增援计划、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地震、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火灾等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得5分，内容有欠缺，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5 | 设备装备投入方案 | 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按设备装备投入的齐备性、先进性进行评比。 | 0-5分 |
| 6 | 消防工作管理方  案和保障措施 | 按照要求设置定期对消防设施检查的措施，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7 | 人员培训方案 | 人员培训方案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与本项目定位和管理目标一致，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8 | 人员配置 | 1）拟派本项目的保安员获得县（区）级及以上技能比武优胜者前5名每人得2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2）拟派本项目的保安员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十佳保安员或优秀保安员或劳模称号的得3分；获得市级十佳保安员或优秀保安员或劳模称号的得2分。最高得3分。  以上1）、2）同一人可重复得分。  3）项目负责人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在本单位工作满三个月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管理师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2分。（学历以教育部提供的学历证书为准）。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 0-17分 |
| 9 | 保安薪酬方案 | 1. 方案体现薪酬的构成、核算方式、发放时间的得2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 2. 投标单位中保安员纯人工工资平均值不能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高出标准70%（含）以上得1分，高出标准90%（含）以上得2分，高出标准100%及以上得3分。（保安员纯人工工资平均值的数值以《保安员工资明细表》中为准） | 0-5分 |
| 二、商务资信及其他 | | | 23 |
| 10 | 企业业绩 | 提供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指安保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0-5分 |
| 11 | 企业等级证书 | 1. 投标人具有《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证书》的，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等级证书的，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6分 |
| 12 | 企业信用 | 职能部门授予的有效信用等级证明材料进行评分，具有最高等级的得3分，具有次高等级得2分，具有第三等级的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13 | 企业荣誉 | 评委根据投标人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比武中，获团体第一名的得3分；获团体第二名的得2分；获团体第三名的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可以累计加分，最多得5分。 | 0-5分 |
| 14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在湖州市区（含两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3分；在湖州三县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2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 |
| 15 | 投标文件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1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0】548号 招标文件编号: 湖江采字2020-018**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服务费每月一结算，验收合格并扣除考核扣分款后结算保安服务费。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x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x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x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1、资格文件（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文件（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附件（资格文件部分）：**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文件）**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消防证 | 驾驶证 | 保安证 |  |  |
| 40周岁（含40）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45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50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按照第二章招标需求中岗位需求进行配置。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驾驶证、等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商务、资信部分）**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内容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企业法人**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 |  |
| **职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负债总额** |  |
| **其中银行借款**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其中实收资本** |  |
| **上年工业总产值** |  |
| **上年销售收入** |  |
| **上年销售利润**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及项目完成日期 | 项目所在地 | 采购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硬件设备组成清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费用缴清后代理机构开具等额发票。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帐号:

单位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湖州红丰支行

银行帐号：1910 5401 0400 04453

**附件（报价文件）：**

**投 标 函**

致：\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新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期限（年）** | **人数 （个）** |
| 1 |  |  |
| **投标报价（每年）**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报价（每年报价\*3）**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安保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服装费、加班费、年终奖、年休假补贴、培训费、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安员工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月工资（元） | 人数(人） | 合计（元） |
| 1 | 40周岁（含40）以下 |  |  |  |
| 2 | 41-45周岁 |  |  |  |
| 3 | 46-50周岁 |  |  |  |
| 4 | 合计 | / | 人 | 元 |
| 5 | 纯人工工资平均值（元） | 元=月工资合计数/总人数 | | |
| 6 | 岗位津贴(元/月） | | | |
| 6.1 | 队长 |  | | |
| 6.2 | 副队长 |  | | |
| 6.3 | 班长 |  | | |
| 6.4 | 消控员 |  | | |
| 6.5 | 专职消防员 |  | | |

注: 1、此表中的合计人数须与招标需求一致；

2、月工资仅指保安人员纯人工工资，不包括社保（含个人缴纳部分）、考核奖、服装费、加班费、年终奖、年休假补贴、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提供投标人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应证明材料。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